

【表二】 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情形調查表

編號：_____

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基本資料	團體名稱				宗教別		負責人				
	團體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建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建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團法人									
	地址	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	市	市區	里	街						
座落土地資料	地號 (如：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-○○○地號)	使用分區	用地類別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備註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土地總面積										
建物基本資料	項目	場所態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棟建築物專供骨灰(骸)存放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建築物內，以部分樓層整層使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建築物內，以非整層之部分空間使用				
	建物佔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
	建物高度(公尺)										
	使用樓層別(○-○樓) /建築物總樓層數(○樓)		/	/	/	/					
	使用空間之樓地板總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
	可存放最大容量(具)										
	已存放量(具)										
附屬設施概況 (若「有」請勾選)					附件資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祭祀設施 (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休息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衛生設備 (廁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外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施：_____					①寺院、宮廟、宗教團體登記立案文件影本 ②土地使用證明 (下列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③建物登記謄本 (無則免附) ④存放設施使用事實證明：_____ ⑤存放設施平面配置圖 ⑥存放設施整體外觀及各項附屬設施之照片 ⑦航照圖						

填表說明（表二）

壹、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本表調查作業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主辦、宗教主管機關協辦。本表應經主辦機關指派調查人員實地勘查後完成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調查對象係由宗教團體設置之「提供骨灰骸存放之設施」。每份填寫 1 座存放設施資料；同一宗教團體所屬存放設施有 2 座以上者，應分開個別填寫。
- 三、前開「宗教團體」應為 91 年 7 月 19 日前登記立案者，包括（一）依寺廟登記表（證）立案為「私建」或「募建」之寺院或宮廟。（二）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「人民團體法」許可設立之宗教性社團。（三）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領有管轄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之宗教財團法人。

貳、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基本資料部分：

- 一、團體性質：請擇一勾選；具二種以上者，可重複勾選。
- 二、地址：請填入宗教團體之會址、主事務所或寺廟所在地址。

參、座落土地資料基本資料部分：

- 一、如該骨灰(骸)存放設施座落於 2 筆以上土地者，請逐筆填寫。
- 二、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：請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。該筆土地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用地類別免填。
- 三、所有權人：請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所有權人如實填寫。
- 四、備註：若土地非該宗教團體自有，請說明土地取得使用方式，如「租用」、「地主同意無償使用」或其他情形。

肆、設施基本資料及附屬設施概況部分：

- 一、場所態樣：請擇一勾選。所稱「於建築物內，以部分樓層整層使用」，係指於非專供存放骨灰骸之建築物內（包含寺院宮廟），使用部分樓層存放骨灰（骸），但為整層使用；所稱「於建築物內，以非整層之部分空間使用」，係指於非專供存放骨灰骸之建築物內（包含寺院宮廟），使用部分空間（如宮殿角落、房間等）存放骨灰（骸）。
- 二、附屬設施如有建築物，請說明其高度（公尺）及建物之佔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。

伍、附件資料部分：

- 一、存放使用事實證明：如使用登記簿、收費收據存根或其他證明。
- 二、存放設施整體外觀及各項附屬設施之照片：「外觀照片」至少 4 張，應包含能清楚表達骨灰(骸)存放設施 360 度四面景像；各項附屬設施照片以每項至少 1 張為原則。（照片規格：4x6 吋（10.16x15.24 公分）、像素 1200x1800、解析度 300dpi、JPEG 格式）